

#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通識學院所屬科目學分申請抵免

## 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3 日訂定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15 日修正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0 日修訂通識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200-009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處理要點」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通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審查學生申請抵免本學院所屬相關科目學分時，由擬抵免科目所屬學群（科）召集人或前述召集人暨擬抵免科目之授課教師初審，經本學院院長複審後核定。
- 第三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時，需備妥擬抵修科目之原修習學校開立的成績證明或成績證明暨授課單元（或上課用書之章節目錄）以供審查。前項審查有必要時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之。
- 第四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時，其原修習科目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抵免。
- 第五條 轉學（科）生，非專業選修學分之認定，以該轉學（科）生原修習科別之非專業必（選）修課程為限。**
- 第六條 專科部校定必修人文精神科目，因係依據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而設計，  
除非以本校同學制人文精神科目申請抵免，否則不予抵免。
- 第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時，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科目名稱內容皆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不同，內容相近，經審查核准者。  
四、科目名稱與內容皆不同，但性質相近，經審查核准者。
- 第八條 不同學分數之抵免依下列規定：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

（一）、擬抵免科目之學分數低於應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二（含）學分以上時，不予抵免。

（二）、擬抵免科目之學分數低於應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一學分時，得准予抵免，惟不足之學分數，本學院仍得指定申請人補修一至二學分與擬抵免科目性質相近之科目。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